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60號

原告 田安琪

被告 林妤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4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3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5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詹禾翊